

第 153/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

行政長官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，並根據經第 28/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/2006 號行政法規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的規定，作出本批示。

核准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第一補充預算，金額為\$65,966,855.48（澳門幣陸仟伍佰玖拾陸萬陸仟捌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），該預算為本批示的組成部份。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

行政長官 崔世安
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第一補充預算

單位：澳門幣

職能分類	經濟分類	名稱	金額
		收入	
		資本收入	
	13-00-00-00	其他資本收入	
	13-01-00-00	歷年財政年度結餘	
	13-01-00-02	自治機構	65,966,855.48
		總收入	65,966,855.48
		開支	
		經常開支	
	05-00-00-00-00	其他經常開支	
	05-04-00-00-00	雜項	
8-01-0	05-04-00-00-90	備用撥款	65,966,855.48
		總開支	65,966,855.48

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——行政委員會——主席：唐志堅，委員：陳允熙